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9日，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引传播”、“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众引传播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众引传播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履行了核查职责，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众引传播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9日披露了《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方式为竞价方式，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5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00,000股，不超过1,2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00元。

2020年6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6.50元/股调整为6.20元/股，回购资金上限由7,800,000.00元调整为7,440,000.00元。

在方案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委托成交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操作的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实际回购578,892股，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48.24%，占拟回购数量下限的比例为96.48%；公司已实际支



付回购资金总额为3,507,730.1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47.15%。

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提交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公告对本次终止回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进行了说明，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众引传播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实际回购578,892股，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48.24%，占拟回购数量下限的比例为96.48%；公司已实际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3,507,730.1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47.15%。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进行，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2019年11月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6.4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6.50元/股（因除权除息调整后，现为6.20元/股）。

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众引传播：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5,455.16万元，同比增长41.41%，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793.63万元，同比增长94.03%。受益于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增长以及新三板改革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股价与回购股份实施前相比大幅回升；截至2020年6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50元/股，相比回购价格上限增幅250%，前2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12.86元/股，并已经连续71个转让日的收盘价超过回购价格上限。

2020年6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按照委托价格上限6.20元/股买入，委托数量22000股，成交数量合计0股，成交比例0%；2020年6月22日，公司再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按照委托价格上限6.20元/股买入，委托数量22000股，成交数量合计0股，成交比例0%，成交情况不显著。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第八十七条中规定：“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股票，申报有效价格范围为前收盘价的50%至200%。”回购价格上限6.20元/股低于前收盘价15.50元/股的50%（即7.75元/

股)，按该价格申报买入股票为无效申报。公司继续按原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6.20元/股，能实现回购的可能性很低。

基于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本次回购实施情况，公司拟终止本次回购。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众引传播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众引传播基于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决议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众引传播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盖章页）

